

连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先行探索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4〕47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的通知》（粤林函〔2024〕9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林农获益，尊重林农意愿，尊重群众利益，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坚持先行先试，着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注重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相结合，统筹保护与发展，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壮大集体经济，持续推进林业强县建设，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在探索“三权分置”、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国家储备林建设模式等方面初见成效，为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4.9%，森林蓄积量达到 1215 万立方米；收储林地 8 万亩以上，全县取得省级及以上称号的林业企业、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达 8 家以上，建成油茶高标准栽培示范基地 1 万亩以上，完成低产竹林复壮改造 3000 亩，新建丰产竹林示范基地和竹林分类经营示范基地各 1 个；完成林分优化 9.52 万亩、森林抚育 6.96 万亩，新造油茶林面积达 3.3 万亩、低产油茶林改造 0.8 万亩、高质量竹质资源面积扩增到 1.4 万亩、建设国家储备林 5.0 万亩；建成 2 个 500 亩以上的林下经济项目或特色经济林项目，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20 亿元，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有效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二、主要任务

（一）在加快推进“三权分置”上先行

1、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等权能，强化对承包经营主体依法利用和保护林地的监督。〔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2、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坚持延包原则，不得打乱重分。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的，发包方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采取“均股均利”形式的集体林地，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保障农户的集体山林股份权益。建立集体林地承包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录入林权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与不动产登记、金融等部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3、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通过出租、转让、入股、合作及其他方式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完善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制度，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管理，盘活林地林木资产。林地林木流转应当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维持林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 5 年及以上的，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平监管支局、各镇人民政府〕**

4、加强林权流转纠纷调处。规范林地林木流转管理，保障集体林权流转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发包方、承包方、

经营主体等各方权益。健全林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保障调处工作经费，将林权流转纠纷调处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5、规范确权颁证。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将融合后的数据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针对集体林地类重叠、界址不清等问题，镇、村快速介入调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尽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按照规定签订承包合同、明确承包关系。规范开展林权承包经营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征求村组意见，开展地籍调查。稳妥推进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制定林权流转登记工作流程和业务办理指南，建立林权登记信息与林业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在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上先行

6、建立集体林权收储平台。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模式组建林权收储机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林权流转。成立以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及有关县直单位等为成员的林地收储工作小组，完善以连平县城乡投资公司为依托的林地收储平台，规范林地收储管理。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林权收储机制，推广“林权收储+经营权流转”等规模经营模式，提高林地经营权流转率。引导农户等经营主体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推动规模集约经营，切实让农户获益。到 2025 年，全县集体林地收储面积达 8 万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平分中心、县城乡投资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7、加强林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推进林地流转，建立“县、镇、村”三级林权流转服务体系，实现便民利民。推动不动产登记、林权交易、林业数字化场景、地理信息与遥感数据、绿色金融服务系统、碳汇交易系统等有效对接、实时互通共享。完善林权交易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扩展交易类别，制定交易规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林权流转交易合同签订指导，严格监管流转后的森林资源经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林业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平分中心、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8、加大力度培育及扶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通过奖励和补贴政策、项目实施等手段，支持林业专业大户、家庭

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积极发展多元化、专业化服务组织，创新新型职业林农培训机制，实现产学研对接联合；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发展。积极指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申报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探索采取“补改投”等多种方式加以扶持。到 2025 年，新增省级及以上林下经济基地、示范合作社或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2 家以上。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9、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投资经营。落实木竹资源培育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措施，提升社会资本投入林业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以林业重点工程为依托，参与林业投资经营，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建立健全“带得久、带得稳、带得实”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小农户和现代林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林地规模化经营水平。到 2025 年引入 2000 万元以上社会资本投资林业。〔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0、探索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由国有企业与村集体、村民采取出让经营、委托经营、合资造林、林地入股等模式开展合作，探索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

运行机制，引入保险公司、第三方收储担保公司，通过保险兜底林票收入。创新林票合作模式，推行股权型林票和债券型林票，按照约定保底产量及分成比例进行分成和按照“林票面额+约定利息”向林农兑现林票价值。〔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平监管支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在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上先行

11、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将经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的重要依据。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自主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推广以小班或林班为单元的森林经营方案模式，并纳入森林资源小班档案管理。到2025年，按要求完成辖区内各国有林场、连平县国家储备林的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12、加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依托林科所、国有林场等资源，建立优良乡土树种繁育基地，提升良种壮苗供给保障能力。按照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思路，全力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做大做强本土苗圃基地。开发种苗生产调剂和质量监管动态信息库，建立供需预测机制，强化造林与种苗生产衔接，积

极推行“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鼓励开展自主育苗或委托保障性苗圃订单育苗。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动态发布更新种苗供需信息，建立畅通供需衔接机制，推动种苗生产供应良性循环。至 2025 年，建成省级保障性苗圃 3 个。〔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3、探索国家储备林建设模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优质木材的需求，选择自然条件优越、区位条件好的地区，营造和培育以乡土树种、珍稀珍贵树种为主的工业原料林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统筹协调综合布局集体林等承储主体，做到因地制宜、好中选好、优中选优。探索“储备林+”发展模式和“政企银民”联动模式，促进林农增收；探索依照《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中“依托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培育大径材和珍贵树种，维护国家木材安全”的规定，科学经营天然林；打造基于集体林地为主的国家储备林建设“连平模式”。按照《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2023-2062 年）》，连平县拟发展国家储备林的总规模为 30 万亩，到 2025 年建成国家储备林 5 万亩。〔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14、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采取人工修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综合措施，探索对以主干道沿线为代表的

重点区域松林进行全面的改造提升，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松材线虫病防治、林业产业发展相结合。通过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荒漠化造林、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大力营造多树种、多功能、多效益的乡土阔叶混交林，优化提升林分质量。2025 年底，完成 16.48 万亩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其中：林分优化 9.52 万亩、森林抚育 6.96 万亩。〔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15、加强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努力打造一批科技支撑能力强、森林经营水平高、辐射带动效果好的样板基地。以编制样板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全面落实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为基础，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探索形成适合不同地区、不同经营主体、不同森林类型和培育目标的森林经营技术、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长效推进森林经营工作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完善森林经营成效监测体系，推进全县森林经营的科学化、集约化、专业化，显著提高森林经营水平，提升森林经营效益。到 2025 年，建成 1 个以上样板基地、3 片以上示范林。〔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在优化公益林利用管理机制上先行

16、合理优化公益林范围。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及空间布局，适当考虑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在充分听取群众意愿基础上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公益林调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公益林管理办法，并予以公布。**〔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17、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扎实推进天然林精准核定落界工作，科学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完善天然林资源信息，对非重点区域天然林开展抚育、生态修复等，实现全县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在摸清天然林资源底数的基础上，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并轨管理。**〔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18、适度利用公益林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完善用地保障体系，在符合公益林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允许林下、林间、林缘空间综合开发利用，鼓励支持发展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林木生物质利用等绿色富民产业，提高农户收益。到2025年，完成适度利用公益林发展的林桃基地、林下经济基地及森林景观利用基地等1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19、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综合生态保护贡献、生态区位重要程度、森林管护难度等因素探索差异化补偿，按照公共产品生产方式，将生态保护补偿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切实履行支付义务，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2025年前积极争取将全部自然保护区内的公益林地纳入特殊区域，按特殊区域进行公益林补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在保障林木所有权权能上先行

20、规范采伐许可和监管。加快推进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完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益林采伐，放活商品林采伐，确保森林抚育所需采伐限额足额到位。强化对森林经营方案和林木采伐告知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将林木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纳入县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中的森林蓄积量统计范围。不得以任何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县林业局将采伐限额指标、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公示栏及时公开。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新改造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的，按规定报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自然公园可以按

照总体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科学开展森林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21、放宽放活采伐限制。简化林木采伐申请和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便民高效的采伐申请审批机制。加强森林采伐事中事后监督，督促经营者按规定采伐林木并及时完成更新造林。积极探索建立宽严相济、管放结合的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确定森林采伐限额的林木采伐管理体系和森林经营体系，林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采伐指导和监督管理。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政策，按经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规范经营的可优先安排下一个 5 年采伐限额。充分发挥商品林的经济属性，维护群众权益，促进林农增收。优化、简化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审批流程，实施林木采伐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在符合 5 年总额控制政策下，林业经营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量 30 立方米及以下的，或者保证间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2 且面积不超过 500 亩的，无需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林业主管部门凭承诺书发放采伐许可证。2025 年，按要求开展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试点的森林经营单位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在推动林业产业发展上先行

22、推动林业产业现代化建设。编制县级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构建林业产业与文旅业、服务业、餐饮业等多业态融合共生体系，以“油茶提质增效、竹产转型提升、鹰嘴蜜桃多元融合”为主导任务，抓好资源培育、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等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促进农户增收。加快建立完善政产学研合作平台，健全林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积极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23、培育地方龙头产品。推动油茶和竹加工体系建设，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油茶及竹类产品品牌。打造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鹰嘴蜜桃专业镇，建设“中国最美桃花”文旅品牌。加大林特产品品牌认证、森林认证、推广营销等方面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持续引导林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商标注册与品牌创建。在连平县内打造形成油茶产业化示范区、竹林规模化集约经营示范区、鹰嘴蜜桃地理标志特色区。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24、打造森林文化精品。以九连山主峰景区、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内莞岩景区、连平陂头省级地质公园等为重点，结合绿美生态建设，依

托已有林间步道、护林防火道和生产性道路建设康养步道和导引系统等基础设施，配套必要的自然人文展示系统与接待服务系统，支持周边乡村以农家乐、林家乐等形式科学规划发展生态旅游，提升改造九连山原始森林度假村，推进大湖镇蝴蝶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以及上坪镇古坑村桃旅综合体项目和道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推动林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森林资源或地质资源，开展森林科普教育、户外拓展体验、地质游学、研学旅游、森林养生理疗等活动，推进陂头省级地质公园开园揭牌工作。到2025年，开展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建设2处，新建山地公园1处。〔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九连山林场、黄牛石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25、完善林业生产保障。支持林业生产道路、水、电、通讯和森林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范围，推动农村防火林道、采伐道与乡村公路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向上级申请将用于林业生产的先进适用机械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到2025年，新建林业生物防火林带303公里以上，维护或提升现有林区公路36.67公里以上。〔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

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公路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 在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上先行

26、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地方特色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和全面覆盖，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探索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经营开发融资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27、推进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换。持续推广林业碳普惠制，积极推进林业碳汇核证减排量等项目开发备案，探索“政府+国企+村集体+村民”的林业碳汇联动开发合作新模式，保障村民利益。培育发展生态康养新模式，严格落实全县生态保护工作，以环境资源优势为特色，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业。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旅游精品线路、新兴品牌地，深入推进自然教育基地认定与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建立 1 个碳普惠示范公园，完成连平县东水村等 6 个村林业碳普惠项目核证减排

量备案工作，推动陂头镇 11 个村碳普惠项目的申请落地；建成南粤森林人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和新兴品牌地等 4 个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在强化林业发展用地保障上先行

28、强化林业发展用地保障。在林地中发展林下种养、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新业态需要修筑生产经营设施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纳入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重大产业项目的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建设项目，可优先向上级申请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利用流转林地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森林资源经营等且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依法依规向上级申请将经营面积 3%以下、不超过 30 亩的林地转为从事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的建设用地。提前介入林业新业态拟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全面梳理项目涉林需求，做好林业发展用地规划，建立连平县林业发展用地需求保障动态台账。〔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九）在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上先行

29、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引领作用。研究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加工和销售、林下种养、森林景观利用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大涉林企业**及林农**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贷款服务范围，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融资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探索推动“股贷债保”联动。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林业支行”、“鹰嘴蜜桃特色支行”等专营机构。**〔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平监管支局、各镇人民政府〕**

30、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林权抵押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林业经营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开发适合林业发展的中长期贷款等创新产品，简化贷款手续，加大对林农及林业企业等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建立林业项目库，并向银行提供具有融资需求的林业项目清单。探索在现行对国家储备林贴息 8 年的基础上，向上级争取对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贷款延长贴息周期。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平监管支局、各镇人民政府〕

31、完善林权担保服务。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担保服务。协调有关公证机构开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赋予林权抵押贷款合同强制执行公证效力，完善资产评估、森林保险、林权监管、快速处置、收储兜底等“五位一体”的林业金融风险综合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平监管支局、各镇人民政府〕

32、创新开发林业信贷和保险等金融产品。探索基于碳汇权益的绿色信贷产品。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推动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并举，支持根据个性化需求创新商品林保险产品，推广古树名木、林业碳汇、林下经济作物等特色险种，鼓励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开发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保险产品，提高国家储备林项目风险保障能力。完善承保机构市场竞争机制，提升服务质效。到2025年，对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完成政策性投保全覆盖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平监管支局、相关保险机构、各镇人民政府〕

（十）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先行

33、加强各镇林业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县、镇、村三级林业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与林业工作承担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的林业工作力量。到 2025 年，完成 13 个镇绿美生态服务中心的机构设置工作，落实编制，明确职责。〔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34、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通过开展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督查、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以及“林长+”等专项行动，推进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源头管理体系、监管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切实打造连平县林长制升级版。通过“河湖长+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林长+森林法官”等形式，加强协作。强化镇级做实林长制工作的举措，镇级林长制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2025 年选择 1 个镇开展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连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执行组长，分管县委改革办以及林业工作的县

领导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平监管支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连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局，负责连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日常工作。

（二）细化具体任务措施。坚持目标导向，将试点工作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工作专班制定年度计划，将试点任务逐年分解落实到县和镇有关单位。建立试点工作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主体、举措内容、推进情况、成果形式、政策文件及出台时间，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努力创出好的样板，形成新的经验，取得实的效果。

（三）强化沟通机制。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衔接，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林业资金和项目，围绕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工作的需要，超前谋划储备一批林业项目，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可研及项目推介，争取有更多项目获得国家和省、市支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为连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试

点工作开展政策设计、调研评估等工作指导帮助。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积极申报林业建设项目。继续加大财政对林业产业发展扶持投入，突出支持发展重点产业，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反映，加强相互沟通。

（四）强化资金保障。推动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扶持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松材线虫病防治、低质低效林优化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等社会公益型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对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项目，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工作中，形成资金合力，强化工作保障，规范资金管理，保障工作落地见效。由本级财政根据连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工作需要，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五）完善考评工作体系。将连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县各级林长履职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评价考核体系，对深化林改的工作成效、重要创新和重大项目等工作开展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县委、县政府对各镇（村）、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

容，对工作优异、试点取得重大进展的镇或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4年5月—7月）。编制完善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启动试点各项工作。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4年8月—2025年6月）。按工作方案开展多形式的探索实践和试点示范工作，探索林业发展新机制，构建林业建设新体系，取得林业改革创新成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7月—2025年9月）。总结提炼试点工作成果，不断完善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加有效的现代林业改革发展制度体系，接受省对试点县的评估验收。

（四）全面推广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对成熟的经验做法进行再总结再提炼，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发挥探路子、作示范的先行探索作用。